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該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有關資料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馬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5) 馬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3) 馬幣	(附註5) 港元		
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 10%後，根據發售 價每股發售股份 0.61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29,892	57,484	40,401	77,694	0.10	0.2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8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33,959	65,305	44,468	85,515	0.11	0.2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88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45,578	87,650	56,087	107,860	0.14	0.28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馬幣 10,813,000 元減無形資產約馬幣 304,000 元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來自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 117,000,000 股新股份及按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 0.68 港元及 0.88 港元計算，以及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 10% 後，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並已扣除相關之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馬幣 3,873,000 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 39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5. 該等款項乃按馬幣 0.52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由馬幣轉換為港元或由港元轉換為馬幣。並不表示馬幣／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幣金額或可進行兌換。
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經計及發售價為 0.68 港元及 0.88 港元之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馬幣 14,000,000 元之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 58,600,000 港元及 80,900,000 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 II-1 至 II-2 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 II-1 至 II-2 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猶如上述事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道德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之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政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